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曾子寧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志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本院即依職權查詢法務部戶役政資料，債務人於聲請前即住「桃園市龜山區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一份於卷內可參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吳純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